

平遥环保循环经济产业园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书

晋中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平遥环保循环经济产业园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书

晋中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众意见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7
6、报批前公示.....	7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6.2 其他.....	8
7、其他.....	8
8、诚信承诺.....	9

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保部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在我国逐步实现建设项目民主决策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增强我国公民环保意识的有力措施。

晋中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平遥经济开发区建设平遥环保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主要建设焚烧处置车间、物/化处理车间、稳定化/固化处理车间和安全填埋场。购置安装焚烧设备、物化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化验室设备等主要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同时配套供电、供热、供水、供汽、自动化系统、道路及绿化等公辅设施。年处置危险废物 8.0 万吨/年。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平遥县人民政府网官网上进行了一次公示；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平遥县人民政府网官网上进行了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同时，本项目选择在当地人民常接触的报纸——山西晚报进行了登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和 12 月 10 日，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周边村庄张贴了公示内容。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平遥县人民政府网官网上进行了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公示内容见图 1。

2.2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图 1 一次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二次公示是在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进行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为：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③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条款要求。

我单位于2020年12月7日在平遥县人民政府网官网上进行了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21日。同时，本项目选择在当地人民常接触的报纸——山西晚报进行了登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和12月10日，于2020年12月7日在周边村庄张贴了公示内容。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载体为平遥县人民政府网官网，公示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公示载体及公示期限符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网站公示截图见图2。



图 2 网站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选择在当地人民常接触的报纸——本项目选择在当地人民常接触的报纸——山西晚报进行了登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和 12 月 10 日。公示载体及公示期限符合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图 4。

同期在项目周边村庄张贴了本项目的公示信息、均位于本项目周边，选取地点合理，公示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21日。张贴区域、时间符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周边村庄张贴的公示照片见图5。



图5 当地村庄张贴公告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通过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三种易于当地群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示了项目的建设及污染治理措施等情况，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当地群众就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环境预测等情况提出意见，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示未采取其他类型的公示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在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在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在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6、报批前公示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在报批前于2023年1月4日在山西省环保信息网官网再次对项目报批本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网站公示截图见图7。此次公开的内容包含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图 7 报批前公示

6.2 其他

未采取其他类型的公示方式。

7、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截图及照片，报批前公示截图，公众意见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8、诚信承诺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做出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平遥环保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平遥环保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对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已按要求编制了删除说明，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晋中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晋中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